

关于印发《碑林区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送审稿）

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碑林区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委、
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碑林区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要求，区委决定，从 6 月 20 日至 7 月 31 日在全区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全国多起生产安全典型事故教训，统筹安全发展，强化红线意识、夯实各级责任，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排查、企业落实的要求，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全面摸清底数、有效管控风险、彻底整治隐患，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确保“十四运”精彩圆满举办营造安全稳定祥和的环境。

二、重点任务

全区各街道、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原则，同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确保本辖区、本部门安全隐患清零。

区级相关重点行业部门要按照“全覆盖、无盲区”的原则，结合区情实际，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相关重点行业领域重点风险点危险源加强管控，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具体分工如下：

（一）区迎十四运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我区十四运场馆（省体育场）及其设施进行安全评估，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各项赛事顺利进行。

（二）区发改委牵头，要协调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和用电安全隐患排查，并做好电力应急安全保障工作。

（三）公安碑林分局牵头，对区内 5 家涉爆单位、重点人员密集场所的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拉网式排查，加强大型活动安全管控，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周边安全环境整治，坚决维护校园周边环境安全。

（四）交警碑林大队牵头，加强环城东路、友谊路、南二环等事故易发路段管控。重点推进隧道桥涵、标志标线缺失、道路塌陷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监管措施，确保通行安全。加强 20 家道路运输企业管控，抓好道路交通客货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旅游包车以及渣土车、工程车辆检查整治，坚决打击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五）区住建局、区城棚改事务中心牵头，对区内 33 个建筑施工项目、11 个城改建设项目的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拉网式排查，切实抓好区域内建设项目特别是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深基坑、

高大支模施工的安全检查整治，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范基坑坍塌、外架垮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人员触电以及施工机械安全事故发生。

（六）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要对全区 21 家特种设备重点单位进行全面排查，落实区内共 11537（台件）特种设备使用主体单位的风险管控责任，加强对各类大型活动场所、超市、商场、居民小区电梯以及重点旅游场所游乐设施的抽检查验。抓好各类生产生活资料、集贸市场和食品餐饮企业场所的安全检查整治。

（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对全区 6 家加油站风险点危险源组织开展安全评估，对 36 家重点工贸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八）区城管局牵头，全面排查全区 10 处燃气供应站（点）、2 个流动灌装车、3 家供热企业的风险点危险源。组织开展燃气经营单位、使用场所安全检查整治。积极协调燃气企业深入居民小区开展入户排查，加大对违法经营、储存、充装燃气以及违规使用钢瓶液化气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的巡查、维护。

（九）区文旅体局牵头，对全区 2 处 A 级景区、11 家星级酒店、16 家文博单位及 80 家网吧、文化娱乐场所安全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十）区经贸局牵头，对 14 家商业综合体、29 家大型商超的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排查各类商贸经营单位是

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加强重要安全设施、装备的维护和检查，是否加大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和危险源等场所的管理力度，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十一）区教育局牵头，对全区 68 所中小学、64 所幼儿园（托幼机构）、296 家教育培训机构进行拉网式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十二）碑林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要认真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责，抓好全区 167 家重点单位场所消防安全执法检查，整治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公安碑林分局各派出所要按照《消防法》规定，突出抓好辖区“九小”经营场所、各类居民小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民政、卫健、民宗、国资、生态环境等部门也要结合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实际，落实所管辖企事业单位（机构）风险管控责任，全面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各街道办事处、碑林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精心组织、广泛动员，对本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场所、居民小区院落、九小场所开展地毯式排查，做到检查整治不留盲区和死角。对检查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要健全台账、动态更新，督促相关企业认真落实整改。对发现的重大风险和重大隐患，要立即通知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力量进行评估认定，落实管控措施和整改责任。

三、方法步骤

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按照“排查评估、建立台账、整改验收”三个步骤进行。

(一) 排查评估。各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要动员组织辖区各类企业对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进行全面自查，在此基础上，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进行重点核查，对未上报或未列入的要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完善信息台账。区级有关部门对重点行业领域内存在的重大风险点危险源，应采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的方式，逐一开展专业安全评估。

(二) 建立台账。各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要对排查出的风险点危险源，制定管控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明确整改措施、责任、资金、预案、时限，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形成闭环台账。对一般隐患，按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双签字要求，由检查组织单位建立台账，跟踪督促整改；对突出问题隐患，经企业负责人、街道负责人、区级行业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区安委办备案。

(三) 整改验收。区级有关部门要对本行业领域隐患整改情况组织专业力量、技术人员进行检查验收。对整改合格的，经企业负责人、街道负责人、区级行业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销号后报区安委办备案；整改不合格的，要立即停产停业整改；8月1日前仍未完成整改的，一律关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清本次安全

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政治敏锐性。要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细化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切实抓出实效。

（二）抓好工作落实。区级相关行业部门要采取联检、巡检、抽检等方式，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四个一律”的要求，切实加强隐患整改落实。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经济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要在大排查大整治中利用科技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安全隐患整治务必于7月底前清零销号。

（三）全面宣传发动。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是在建党百年庆典在即，“十四运”即将举办的这一特殊时期，在安全生产领域开展的一项重大工作。各街道、各部门务必要通过各种形式做好宣传发动和动员引导，持续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力度，采取电视、广播、报纸、宣传手册、互联网、微信微博等多种方式方法，大力度、不间断地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防范知识、隐患排查治理要求的宣教，要把安全宣教落实到每个单位、每个企业、每个人，切实做到安全宣传发动铺天盖地、无死角，入脑、入心、入行。

(四) 严格督导问责。对各街道、各部门制定专项方案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力、责任不清的，对工作作风漂浮、隐患排查不认真、整改落实不到位、酿成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严格追究责任。对拒不整改重大隐患的企业负责人，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区委、区政府领导将按照联系包抓街道分工，督导检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情况，指导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区安委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成立督查组，对各单位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落实情况开展全过程督导检查。

(五) 加强信息报送。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按市上要求实行日报制度，各街道、区级各有关部门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一名联络员负责信息报送工作（联络员回执 6 月 21 日前报区安委办），每个工作日 12 时前将当日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问题隐患清单（动态更新）报区安委办（电子邮箱: 230364376@QQ. com，联系电话： 83231258）。7 月 29 日前将行动总结和总体情况统计表报区安委办。

- 附件:
1. 全区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2. 全区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问题隐患整改清单
 3. 全区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联络员回执

附件 1

全区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所属领域	安全评估			排查整治隐患（企业层面）								开展督导检查				执法处罚						联合惩戒	
	第三方开展安全评估	通过第三方安全评估	通过率	排查隐患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成立检查组	督导检查次数	检查单位	督导问题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整顿	暂扣吊销证照企业	关闭取缔	罚款	移送司法机关	约谈警示		
					排查	已整改	整改率	排查	已整改	整改率													
1.十四运场馆及配套设施																							
.....																							
备注	1. 本报表由各街道和区级部门填报，同工作动态一并于每个工作日 12 时前报区安委办汇总，7 月 31 日前报送行动整体情况统计表（电子邮箱： 230364376@QQ. com）。 2. 安全评估情况由区级相关行业部门视情填写。 3. 本报表需用 Excel 格式报送。																						

审核人：

填表人：

附件 2

全区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问题隐患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风险点危险源名称	问题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类别	是否构成重大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进展和完成情况	备注
说明	一. 本清单由各街道、区级部门动态更新，同行动情况统计表一并于每个工作日 12 时前报区安委办汇总（电子邮箱:230364376@QQ.com）。 二. “风险点危险源名称”一栏按照本单位风险点危险源台账名称填写，如新增或变更需备注说明；“行业类别”按 12 类重点危险源（1. 十四运场馆及配套设施 2. 电力设施及用电 3. 民爆和密集场所 4. 道路交通 5. 建设施工 6. 特种设备 7. 危化工贸 8. 燃气及城市生命线 9. 文博旅游 10. 商贸 11. 教育 12. 消防）类别填写；是否构成重大隐患要严格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相关认定标准和行业判定标准执行。 三. 本清单内容务必详实准确，每条隐患均要建立隐患整改核查核销台账备查。								

附件 3

全区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联络员回执

单位：

填报时间：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 式
负责人			
联络员			